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關連交易

擬增資擴股及視作出售於間接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對東樹新材進行擬增資擴股人民幣1.5億元，全部由東方電氣集團以現金出資。於本公告日期，東樹新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東汽有限的全資附屬公司。若擬增資擴股事項完成後，東樹新材的股東股權比例將分別為東方電氣集團持股52.46%及東汽有限持股47.54%。

擬增資金額之釐定基準

擬增資金額乃參考東樹新材評估報告，獨立評估師按照資產基礎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基準日)評估所得的東樹新材的股東全部權益釐定。東樹新材的股東全部權益(經扣除2018年利潤分配)為人民幣13,595.90萬元。

有關東樹新材、東汽有限及東方電汽集團的資料

東樹新材

東樹新材主要從事合成材料製造，複合材料、2-呋喃甲醇、糠醛(《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限至2021年7月4日)、膠黏劑、環氧樹脂及固化劑、粘接劑、水性塗料、鑄造材料、導電漿料、金屬加工輔助材料、包裝材料、專用化學品製造(以上均不包括危險化學物)；工業防護及環保工程；設備、廠房租賃；道路運輸貨運(憑許可證在有效期內經營)；普通機械；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技術諮詢、技術轉讓、專業諮詢，化學技術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東樹新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萬元。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東樹新材財務資料

東樹新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經審核)
資產總額	57,453.90	39,958.24
淨資產	10,699.45	9,730.16
營業收入	45,044.88	31,096.71
除稅前淨利潤	721.87	2,677.57
除稅後淨利潤	652.02	2,262.04

東汽有限

東汽有限主要從事普通貨運，大型物件運輸(一)、一類機動車維修(小型客車(含轎車)維修、大中型客車維修、貨車(含工程車輛)維修、危險貨物運輸車輛維修)(以上範圍均憑有效許可證開展經營活動)；生產、加工、銷售：汽輪機、水輪機、燃氣輪機、壓縮機、風機、泵及輔機、風力發電機組、太陽能及可再生能源、機械設備及其配件、通用及專用設備、金屬製品、電子儀器、塗料及合成材料；工業控制與自動化；電站及其設備的科研、設計、安裝調試、改造、維修服務以及相關進出口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其95.45%權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東方電氣集團

東方電氣集團主要從事進出口業務；水火核電站工程總承包及分包；電站設備的成套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成套設備製造及設備銷售；機械、電子配套設備的銷售；相關工程的總承包和分包；房屋出租。於本公告日期，東方電氣集團擁有本公司55.91%權益，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擬進行增資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增資擴股是基於下述原因，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

- 1) 東樹新材是集高分子及複合材料產品設計、研發、製造、銷售和服務於一體的高新技術企業，所從事產業為合成材料、複合材料製造。本公司從事電站動力設備和新能源領域開發與製造業務，二者產業發展方向和主要產品關聯度不大。
- 2) 東樹新材業務相對獨立，與本公司難以形成協同效應。東樹新材由東方電氣集團控股，有利於上市公司聚焦主業，集中資源發展核心業務，提升上市公司競爭力，符合上市公司發展戰略。

- 3) 東樹新材所從事的合成材料、複合材料製造產業，屬高度市場化、競爭激烈的行業，必須具備一定的規模效應才能獲得市場競爭的優勢。鑒於東樹新材所處行業特徵，規模擴張必然帶來生產經營所需資金量和墊付資金的快速增長，經營風險會進一步放大。本公司不新增投資，維持現有投資規模，風險可控同時可享有參股利益。

擬增資擴股事項的先決條件

- (1) 東方電氣集團及東汽有限正式簽署《增資擴股協議》；及
- (2) 東方電氣集團及東汽有限均已同意本次交易。

關於擬增資擴股事項已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和九屆八次監事會審議通過。鄒磊先生、黃偉先生、徐鵬先生及白勇先生亦為東方電氣集團董事職務或高級管理人員，故彼等已就上述事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擬增資擴股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i)認為擬增資擴股事項乃遵循了公平、公正、誠信的原則，定價原則符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ii)認可本次交易相關審計機構和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審計報告和東樹新材評估報告，本次評估假設前提具有合理性，評估方法選擇恰當、合理，符合本次評估的目的所需，與本次評估目的具有良好的相關性，資產評估價值公允、合理；(iii)認為擬增資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損害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方電氣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91%，故東方電氣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擬增資擴股事項可能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在完成擬增資擴股後，東汽有限於東樹新材的權益將由100%攤薄至47.54%。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有關攤薄將會構成一項被視作出售一間接附屬公司之權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視作出售事項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視作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擬增資擴股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次擬增資擴股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擬增資擴股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內資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公司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或入賬列作繳足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東方電氣集團」	指	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並且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樹新材」	指	四川東樹新材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東汽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東樹新材 評估報告」	指	獨立評估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就東樹新材編製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報告
「東汽有限」	指	東方電氣集團東方汽輪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東方電氣集團分別擁有其95.45%及4.55%之權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外資普通股，每股為面值人民幣1.00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進行交易
「獨立評估師」	指	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擬增資擴股事項」	指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同意東方電氣集團向東樹新材擬以現金增資人民幣1.5億元事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主要股東」、 「東方電氣集團」	指	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成都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鄒磊、黃偉、徐鵬及白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谷大可、徐海和及劉澄清*